(2017)浙0502民初5551号

宁波乾东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本院受理闵浩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962号

费国新：本院受理原告沈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509号

陈铭欣、董大方：本院受理原告林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196号

浙江泰旭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湖州鼎元电渡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963号

朱向阳：本院受理原告吴国民与被告朱向阳、长兴固德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9日14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4401号

叶水荣、江苏润圆单县地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彩敏与被告叶水荣、江苏润圆单县地产有限公司、安煜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由审判员彭瑞森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何芳和人民陪审员汪佳琪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1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吴远兰、宁波市鄞州钟公庙鹏祥建材经营部：原告杨鹏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日起6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现定于2017年7月19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4404号

叶水荣、江苏润圆单县地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潘国平与被告叶水荣、江苏润圆单县地产有限公司、安煜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由审判员彭瑞森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何芳和人民陪审员汪佳琪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1月9日上午10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5551号

叶水荣、江苏润圆单县地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鹏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日起6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现定于2017年7月19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4404号

叶水荣、江苏润圆单县地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潘国平与被告叶水荣、江苏润圆单县地产有限公司、安煜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由审判员彭瑞森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何芳和人民陪审员汪佳琪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1月9日上午10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5551号

叶水荣、江苏润圆单县地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潘国平与被告叶水荣、江苏润圆单县地产有限公司、安煜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由审判员彭瑞森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何芳和人民陪审员汪佳琪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1月9日上午10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2176号之一

周昭：本院受理原告赵长生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23民初21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昭返还原告赵长生代偿款5万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周昭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0224号

金鑫：本院受理原告金巧诉被告金跃芳、金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022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0223号

洪小占：本院受理原告金巧诉被告金跃芳、洪小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022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9674号

胡化春、毛文英：本院受理审理原告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诉被告胡化春、毛文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白龙桥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7043号

叶苗旦：本院受理原告盛建明诉被告叶苗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5947号

林全魁、陈秀汝：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与被告林全魁、陈秀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59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2353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应。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4025号

金学文：本院对原告浙江立邦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学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0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808号

石火平：本院受理的原告浦江东霖水晶有限公司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8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934号

项鸿鹏：本院受理原告陈响一与被告项鸿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月23日上午14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909号

吴灵聪：本院受理原告祝旭日诉被告吴灵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9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243号

赵仕贵、周仙珍：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家佳园装饰商行诉被告赵仕贵、周仙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2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734号

张晓丹：本院受理原告肖帅霖诉被告张晓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7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269号

于谢芳：本院受理原告傅根智诉被告于谢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于谢芳归还原告傅根智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自2014年6月1日期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192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2576元，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25民特426号

本院于2017年9月1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张金惠、余茶花、姚素琴、张勋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张金惠、余茶花、姚素琴、张勋称，2004年3月11日，被申请人张志诚因外出躲避赌债、高利贷催讨离家出走，之后一直未归，也未与家中联系，申请人姚素琴、张勋多次外出寻找均未果，被申请人张志诚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张志诚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志诚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志诚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志诚情况，向本院报告。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7)浙72民初1570号

周师文、舟山市蓝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伟平与被告周师文、舟山市蓝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海事海商纠纷一案，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周师文、舟山市蓝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船舶调剂费及液压码头引桥吊装费9万元及利息。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适用普通程序）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月22日14时15分在本院舟山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海事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9月28日第12版法院公告栏，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浙03民再70号，开庭时间应为12月15日上午9时，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7月17日第8版法院公告栏，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2民初2641号、(2017)浙0102民初2033号、(2017)浙0102民初2031号，文内开庭时间“2017年10月16日”应为“2017年10月19日”，特此更正。